

2025年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第七次）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JSTY2025082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第七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第七次）：

意向承租方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09:00到2025-09-11 17:00

获取方式：公告期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按公告要求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出租；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由出租方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租方（相关资料请与出租方联系人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00:00

递交方式：公告期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按公告要求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出租；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由出租方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租方（相关资料请与出租方联系人联系）。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00:00

开标地点：公告期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按公告要求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出租；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由出租方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租方（相关资料请与出租方联系人联系）。

七、其他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受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委托，就其2025年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第七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述

1.1 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

1.2 标的名称：2025年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第七次）

1.3 公告起止日期：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

1.4 接受报名时间：公告期限内（工作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扬村路166号或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1.5 交易方式：

公告期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按公告要求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出租；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由出租方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租方（相关资料请与出租方联系人联系）。

2.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2.1 坐落位置：南京市江北新区草芳路

2.2 有无房产证：无

2.3 建筑面积(m<sup>2</sup>)：详见附件(以实际可租赁面积为准)

2.4 建筑年代：2006年

2.5 出租用途：商业

2.6 附属设施：水电齐全，以现状交付。

2.7 招租业态：商业

2.8 其他说明：

（1）楼层：详见附件。

（2）装修程度：简装。

（3）目前租赁状态：空置。

3. 出租价格及租金支付要求

3.1 租金价格(万元/年)：详见附件

3.2 租期(月)：36个月（无免租期）

3.3 租金支付期限方式：半年付（先付后用，详见附件）

3.4 租赁押金(万元)：相当于一个月成交租金

4. 对承租方的要求：

（1）意向承租方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意向承租方须接受《承诺函》（具体请与出租方联系人联系）中所列条款，谈判时盖章并签名确认后提交。

（3）意向承租方须信用良好，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没有不良记录。

（4）意向承租方承租本标的后，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该标的出租业态，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须守法经营，不得用于非法金融业务，不得出现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5) 意向承租方为原承租户的，无无故拖欠租金行为，必须结清原租房租金、水电燃、物业、通信等相关费用。

(6) 本次出租共分为1个标包，每位意向承租方只能选择最多1个标包进行报名登记。

(7)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其他要求：

(1) 租金增长方式：详见附件。

(2) 出租标的交付条件为现状交付，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现有设施设备完好性。意向承租方在挂牌期内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和充分了解，确认并知悉房屋现状，接受以商铺现状交付，未进行实地勘查的意向承租方视为对出租标的现状确认，责任自负。

(3) 意向承租方承租本标的后需自行承担房屋维修及相应费用，合同终止后出租方不予补偿。

(4) 意向承租方承租本标的后需承担原租户相应装修补偿，金额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际评估为准。转让费用不包含在租金价格中。

(5) 如遇国家政策、规划调整需进行拆除的，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对此，承租方无权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要求。

(6) 本次出租标的为分别出租。

6. 其他说明

出租方承诺：对本次出租的房产拥有合法出租权，出租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

7. 出租方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

联系人：徐翔飞 金女士

联系电话： 13913307602 13776511226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扬村路166号

8. 代理单位：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剑峰

联系电话： 17551089176

联系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厂国土资源所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扬村路166号

联 系 人： 徐翔飞

电 话： 139133076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 系 人： 魏剑峰

电 话： 17551089176

电 子 邮 件： 2959523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剑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草芳路沿街门面房公开招租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编号            | 坐落位置   | 有无房产证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年代 | 所属楼层 | 出租用途   | 成交租金（元/年） | 租期（月） | 含装修改造免租期（月） | 租金支付方式    | 租赁押金 | 租金上涨方式 | 原合同到期时间    | 付给原租户装修补偿  |
| 1               | 113号-1 | 无     | 58.3     | 2006 | 1    | 合法经营范围 | 153264    | 36    | 无           | 半年（提前一个月） | 一月房租 | 无      | 2025.09.08 | 按第三方实际评估补偿 |
|                 | 113号-2 | 无     | 58.3     | 2006 | 1    | 合法经营范围 |           | 36    | 无           | 半年（提前一个月） | 一月房租 | 无      | 2025.09.08 | 按第三方实际评估补偿 |